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5-0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苏艳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蔡苏艳、张鹏、苏鑫、李毅会、董英群监事职务相应取消,《哈投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5-017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5-019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供热公司实施2025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25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20日14:00在本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5-02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调剂后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临2024-013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临2024-022号公告,2025年4月30日临2025-015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金额0.50亿元担保;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1亿元担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金额0.27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77亿元,其中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1.23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73亿元;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6.80亿元,其中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6.79亿元,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1.20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50	2025/05/06	2025/05/08	2029/05/27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40	2025/05/06	2025/05/09	2029/05/0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60	2025/05/06	2025/05/09	2029/05/0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27	2025/05/07	2025/05/23	2028/11/2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二)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的,本合同无效。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甲方、乙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8、反担保情况:无。

(三)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本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的,本合同无效。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甲方、乙方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8、反担保情况:无。

(四)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贰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6、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总计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8.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2%;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公司28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哈投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哈投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11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7项和9-13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相关临时公告 (临2025-006号、临2025-007号、临2025-017号、临2025-018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4	哈投股份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证明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08室(150028)

联 系 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25

传　　真:0451-51939825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哈投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哈投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1	《关于续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哈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哈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哈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哈投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相应取消。

二、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情况

(一)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不再设监事会,相应修订《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条款;

2.新增设置1名职工董事;

3.修订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

4.新增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5.增加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条件条款;

6.明确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及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条款;

7.股东会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8.不再强制要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股东会会议。明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9.完善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累计投票制细则条款;

10.新增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

11.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规定及股东会违法分红的相关法律责任等。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1。除本次修改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公司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2、附件3。

(三)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2,《哈投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3,《哈投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哈投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年5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注:字体加粗部分为修改内容)	修订类型
1	全文中"股东大会"	修订为"股东会"	修改
2	全文中"或"	修订为"或者"	修改
3		因本次修订产生的条款增减,相关章节条目序号已作相应顺延调整,不再逐条标注序号变更情况。	修改
4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6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7		原第九条至第四十六条序号,依新序变更为第十条至第四十七条。	
8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发行优先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修改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1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570,5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0,570,52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80,570,5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80,570,520股。	修改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所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类别与公司股份类别相同的情况,不得借道减持、变相减持。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所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修改
1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19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2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21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修改
2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23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24	第四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25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26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27		原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序号,依新序变更为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	
28	第四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日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